

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 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2日在德钦县组织召开了《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

完善。

(3) 按环保规范要求落实废气处理系统废集油、飞龙灰的产生、收集、处置方案，炉渣的暂存和处置方案。

(4)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，完善废气监测，并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有效性。

3、下一步的管理要求

(1) 规范垃圾收集分类管理，控制建筑垃圾入厂处置。

(2) 加强运营过程中环保运行台账管理。

验收组组长签字：



2021年5月12日